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184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志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志豪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8月26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號、111年度毒偵字第73、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則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馬公簡易庭以112年度馬簡字第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13年1月1

01 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2 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  
03 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之罪與  
04 本案相同，且前案執行完畢至其本案犯行間隔尚未滿1年等  
05 節，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如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  
06 無致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過苛情狀，爰依刑法第  
07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多次因施用毒品案  
09 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或科處刑罰（前揭構成累犯之部  
10 分不重複評價），竟猶未思積極戒毒，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  
11 級毒品犯行，足見其自我控制能力低落，未能體悟施用毒品  
12 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實屬不該；又單純  
13 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並未直接危害他  
14 人，然亦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自當非難。惟  
15 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兼衡其於警詢  
16 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17 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  
1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以資懲儆。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7 法 官 費品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書記官 吳佩蓁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79號

07 被 告 盧志豪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縣○○鄉○○村○○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2 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盧志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5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26  
16 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10月13日以111年度毒  
17 偵字第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  
18 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馬簡字第48號判決判處有期  
19 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1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不知  
20 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  
21 月22日23時許，在○○縣○○鄉○○村○○00號住處0樓房  
22 間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以火燒烤並吸食  
23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方  
24 持本署113年度鑑許字第51號檢察官鑑定許可書，於113年7  
25 月23日9時55分許，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採集  
26 盧志豪之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之  
27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志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31 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

01 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9號）、澎湖縣政府警察  
02 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本署113年度鑑  
03 許字第51號檢察官鑑定許可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4 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  
05 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示犯罪科刑及執行完  
08 畢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  
09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  
10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  
11 號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郭 耿 誠

18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書 記 官 趙 守 仁

21 所犯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